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的西江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A 分标 (GXZC2022-G1-000983-XYGC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江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A 分标 (肉类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制造商为 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西江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A 分标 (蔬菜类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制造商为 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CA 证书签章): 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2 年 7 月 25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的西江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B 分标 (GXZC2022-G1-000983-XYGC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江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A 分标 (肉类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制造商为 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西江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B 分标 (蔬菜类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制造商为 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CA 证书签章): 柳江县荣江蔬菜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2 年 7 月 25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